

证券代码：300057

证券简称：万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债券代码：123085

债券简称：万顺转 2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:30 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，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53,935,4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 889,448,197 股的 28.5498%。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9 人，代表股份 4,964,1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558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32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58,899,5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9.107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共计 32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8,772,2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.234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727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75%；反对 935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5%；弃权 235,7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74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22%；反对 935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5%；弃权 223,4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74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5522%；反对 935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5%；弃权 223,4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662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22%；反对 937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9%；弃权 300,0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9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650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75%；反对 1,005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2%；弃权 244,0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523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585%；反对 1,005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31%；弃权 244,0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84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648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7%；反对 981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3792%；弃权 269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张圣怀律师、冯玫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